

(副本)

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100000749187460T

发证机关: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发证日期: 2016年04月27日

有效期限: 自 2016年 04月 27日至 2020 年04 月27 日

名称: 长江商学院

住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

法定代表人: 宋垚臻

开办资金: 壹亿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北京市教委

业务范围: 1. 开展研究生层次的高等教育(具有独立的硕士学位授予资格, 包括MBA和EMBA);  
2. 开展企业在职经理人培训。